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13號

原告 天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堉森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宜律師

被告 鄭焜年

訴訟代理人 詹閔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第二行關於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台幣……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台幣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因原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3項規定為之，用語有欠精確，恐生誤解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